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公物損壞、遺失賠償要點

2016年9月13日主管會議訂定

## 一、目的:

為維護學校公物，避免不當使用、惡意破壞或遺失，達到公物有效之管理與利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依據:

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四十二點第二項：如有損毀者，應即查明原因，其由於保管或使用之過失所致者，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，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報損。

## 三、賠償手續:

(一)公物破壞非出於蓄意,請逕填具維修單經單位主管或導師確認簽名後照價賠償。

(二)蓄意破壞公物之學生逕送學務處,由學務處查明破壞動機、原因,懲處後至總務處填具公物修繕單,辦理賠償手續。

### (三)公物損害：

總務處依據實際修復應負擔之金額向借用者收費,倘賠償借用者在期限內未繳齊賠償金者,應加1倍賠償。

### (四)公物遺失：實物賠償

借用者應購買原物歸還學校，公物項目例如：鑰匙、感應卡(包含冷氣卡、門禁卡、電梯卡)、冷氣遙控、單槍遙控等。

四、宣導：本辦法由總務處公告週知,並請學務處與導師宣導,以防止學生破壞公物,達到教育學生愛惜公物與節省公帑之目標。

五、懲罰: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,除賠償外由學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